# 河南省许昌市建安区自然保护地 整合优化方案

2024年6月

# 目 录

一、	自然保护地现状	1
	(一)主要问题	1
	(二)自然保护地面积	1
	(三)分类概述	1
二、	工作开展情况	2
	(一)工作思路	2
	(二)基本原则	2
	(三)工作过程	3
三、	优化调整规则	4
	(一)主要依据	4
	(二)调入规则	4
	(三)矛盾冲突处理规则	4
四、	优化调整结果	5
	(一)新建保护地	5
	(二)撤销	6
	(三)调出和调入	6
五、	成效分析	6
	(一)提升自然保护地生态系统质量	6
	(二)优化自然保护地空间分布格局	
	(三)夯实自然保护地监督管理基础	6
	(四)促进构建国土空间保护开发新格局	

# 一、自然保护地现状

通过调查摸底,截至2024年6月,全区共建立湿地公园共计1个,河南许昌建安饮马河省级湿地公园,批复面积311.0115公顷。

## (一)主要问题

自然保护地在有效保护自然资源、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等 方面发挥了主体作用,但也积累了很多历史遗留问题,存在耕地、 居住用地、建设用地等空间矛盾冲突,严重影响依法科学高效保 护管理,制约经济社会发展。

## (二)自然保护地面积

## 1. 批复面积

以自然保护地申报和批复文件为依据进行统计,全区共1个自然保护地,河南许昌建安饮马河省级湿地公园,总面积311.0115公顷。

# 2. 矢量面积

对全区所有自然保护地边界和功能分区进行矢量落图,确定矢量总面积311.0115公顷。

# 3. 净占地面积

全区自然保护地实际净占地总面积311.0115公顷。

# (三)分类概述

按矢量面积计,各类自然保护地具体情况如下:

- 1. 自然保护区(不涉及)
- 2. 风景名胜区(不涉及)

- 3. 森林公园(不涉及)
- 4. 地质公园(不涉及)
- 5. 湿地公园

全区共有湿地公园1个,河南许昌建安饮马河省级湿地公园,总面积311.0115公顷。其中:省级湿地公园1个,总面积311.0115公顷。

## 二、工作开展情况

#### (一)工作思路

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推进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设,完善自然保护体系、提高自然生态空间承载力。认真贯彻落实中办、国办印发的《关于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的指导意见》和国务院关于《河南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的批复要求,积极推动我省自然保护体系建设,科学构建自然资源、景观资源整体保护的空间体系。坚持问题向导、目标向导、按照《河南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统筹协调解决新建自然保护地存在的现实矛盾冲突问题,科学界定新建自然保护地范围,确保重要自然生态系统、自然遗迹、自然景观和生物多样性得到系统性保护,维护生态安全,为美丽河南建设提供生态支撑。

# (二)基本原则

1. 统筹协调,妥善处理矛盾冲突。对接《河南省国土空间

规划(2021—2035年)》《许昌市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和"三区三线"划定成果,妥善解决新建自然保护地与耕地、城镇、矿业权、省财政地质勘察项目、人工商品林和重大项目等存在的现实矛盾冲突。

- 2. 科学评估, 合理调整。以主要保护对象的保护价值为基础, 进行科学评估, 科学界定新建自然保护地范围, 优化区域自然资源、景观资源整体保护的空间格局。
- 3. 应保尽保、应划尽划。维护自然生态系统完整性和生态廊道连通性,调入与调出相结合,将生态保护价值高的区域划入自然保护地。
- 4. 延续规则,统一标准。参照并延续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规则,确保自然保护地范围优化调整工作保持标准的相对一致性。

# (三)工作过程

建安区人民政府在接到《河南省林业局、河南省自然资源厅、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开展2019年以来新建自然保护区范围优化调整工作的函》(豫林函〔2024〕65号)后,高度重视此次自然保护地的优化调整,立即开展工作,召开专题会议,成立了以区长为组长,分管领导为副组长,相关单位负责同志为成员的"建安区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地点设在许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建安区分局,优化调整具体工作由许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建安区分局牵头,其它相关部门及乡镇配合,按工作要求共同完成所涉及的各项工作,并

于2024年5月6日召开建安区自然保护地优化调整工作推进会,动员各相关部门积极参与到自然保护地优化调整工作中来,认真分析研判全区自然保护地现状、存在的问题及预期调整思路,为工作开展铺平道路。

河南许昌建安饮马河省级湿地公园总面积311.0115公顷,扣除耕地6.9374公顷,扣除居住用地0.0048公顷,扣除已发证0.9306公顷,优化调整后总面积303.1387公顷。

#### 三、优化调整规则

## (一)主要依据

认真贯彻落实中办、国办印发的《关于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的指导意见》和国务院关于《河南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的批复,依据《河南省林业局、河南省自然资源厅、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开展2019年以来新建自然保护区范围优化调整工作的函》(豫林函〔2024〕65号)等文件。

# (二)调入规则

自然保护地周边生态保护价值高、生物多样性丰富以及维持生态系统完整性的区域,经科学评估后,应当调入自然保护地范围。

# (三)矛盾冲突处理规则

1. 耕地。在确保对生态功能不造成明显影响的前提下,可将自然保护地一般控制区连片图斑不小于5亩(山地、丘陵区可按不小于3亩)的可长期稳定利用耕地,调出自然保护地范围。

**—** 4 **—** 

- 2. 人工商品林。经科学评估,可将自然保护地一般控制区内及外延连片图斑不小于15亩的成片人工商品林调出自然保护地范围,但以下情形除外: ①重要江河干流源头、两岸; ②重要湿地和水库周边; ③荒漠化和水土流失严重地区。
- 3. 矿业权。参照自然资源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内矿业权差别化管理通知》(自然资函〔2020〕861号)等文件有关自然保护地一般控制区要求处置。
- 4. 省财政地质勘察项目。已纳入省政地质勘察项目库的勘察项目,已批准实施及正在实施的省财政地质勘察项目,已提交成果的省财政地质勘察项目,拟出让探矿权的区块,调出自然保护地范围。
- 5. 开发区和城镇村。自然保护地及外延连片图斑不小于15 亩的县级以上开发区和城镇村、人口密集的村庄,可以调出自然 保护地范围;零星分散的自然村落、居民点不予调出。
- 6. 项目设施用地。符合县级以上国土空间规划,已纳入城镇开发边界的各类开发区(不包含旅游类开发区)、工厂和已建、拟建项目设施及用地;或虽未纳入城镇开发边界,但涉及重大经济和民生项目的设施及用地(线性工程除外)。

# 四、优化调整结果

(一)新建保护地

本次自然保护地优化调整不涉及新建保护地。

#### (二)撤销

本次自然保护地优化调整不涉及撤销。

## (三)调出和调入

## 1. 调出

优化调整后拟从河南许昌建安饮马河省级湿地公园调出7.8728公顷。主要包含扣除耕地6.9374公顷,扣除居住用地0.0048公顷,扣除已发证0.9306公顷。

## 2. 调入

本次自然保护地优化调整不涉及调入。

## 五、成效分析

# (一)提升自然保护地生态系统质量

河南许昌建安饮马河省级湿地公园有开阔的水域、良好的水质、多样的湿地生境以及周边众多可以取食的农地,为迁徙鸟类提供良好的湿地环境和丰富食源,是游禽重要的停歇栖息地和越冬地,在保护湿地生物多样性方面起着十分重要的作用。

# (二)优化自然保护地空间分布格局

优化调整后的自然保护地总体规模保持稳定,但空间布局有所优化,与我区域人口分布规律、自然地理特征、自然资源禀赋等更加契合。

# (三) 夯实自然保护地监督管理基础

优化调整摸清了我区自然保护地数量、结构、分布等基本情况,全面掌握了自然保护地内人口分布、土地分类等经济社会现

状,形成了统一完备的自然保护地基础信息数据库。优化调整后 自然保护地之间空间不再重叠,边界范围更加清晰、类型定位更 加明确、功能分区更加科学,管控规则和管理制度将更加合理、 完善,为依法、高效开展自然保护地监测、评估、考核、执法、 监管等奠定了扎实的基础。

# (四)促进构建国土空间保护开发新格局

优化调整从自然保护地内调出耕地、居住用地、已发证用地等空间矛盾冲突,与《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和"三区三线"划定统筹部署、协同推进,成果无缝对接,合理布局生产、生活、生态空间。

#### 优化调整前后对比表

单位: 个、公顷

优化调整前			优化调整前				
自然保护地类型		数量	面积	自然保护地类型		数量	面积
湿地公园	小计			\\\\\\\\\\\\\\\\\\\\\\\\\\\\\\\\\\\\\\	小计		
	国家级			湿地公	国家级		
	地方级	1	311.0115	园	地方级	1	303.1387
合计		1	311.0115			1	303.1387

#### 优化调出理由说明

调出编号	调出理由	备注
WP41079TC0001	耕地	

WP41079TC0002	耕地	
WP41079TC0003	耕地	
WP41079TC0004	耕地	
WP41079TC0005	耕地	
WP41079TC0006	耕地	
WP41079TC0007	耕地	
WP41079TC0008	耕地	
WP41079TC0009	耕地	
WP41079TC0010	耕地	
WP41079TC0011	耕地	
WP41079TC0012	耕地	
WP41079TC0013	耕地	
WP41079TC0014	耕地	
WP41079TC0015	耕地	
WP41079TC0016	村庄	
WP41079TC0017	村庄	
WP41079TC0018	其他	建设用地
WP41079TC0019	其他	建设用地
WP41079TC0020	其他	建设用地
WP41079TC0021	其他	建设用地
WP41079TC0022	其他	建设用地
WP41079TC0023	其他	建设用地
	I	1

WP41079TC0024	其他	建设用地
WP41079TC0025	其他	建设用地
WP41079TC0026	其他	建设用地
WP41079TC0027	其他	建设用地
WP41079TC0028	其他	建设用地
WP41079TC0029	其他	建设用地